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收益(百萬港幣)	101,923.0	93,740.8	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百萬港幣)	3,035.4	2,249.6	34.9%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0.48元	港幣0.36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港幣)	41,273.2	39,373.3	4.8%
淨負債(百萬港幣)(註1)	45,143.2	34,302.8	31.6%
總權益(百萬港幣)	68,792.8	60,529.1	13.7%
淨負債／總權益	0.66	0.57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註2)	港幣6.6元	港幣6.3元	4.8%
註：			
1. 淨負債等於銀行借款總額、短期融資券及應付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相關報告期末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101,922,961	93,740,803
銷售成本		(84,489,378)	(76,859,425)
毛利		17,433,583	16,881,378
其他收入		915,123	652,2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57,791	24,0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14,464)	(8,440,435)
行政開支		(2,342,064)	(2,140,030)
其他開支		(492,809)	(644,220)
融資成本	6	(1,716,655)	(1,292,56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67,593	69,973
除稅前溢利	7	5,808,098	5,110,462
所得稅開支	8	(1,124,811)	(1,047,679)
期內溢利		<u>4,683,287</u>	<u>4,062,78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35,370	2,249,627
非控股權益		1,647,917	1,813,156
		<u>4,683,287</u>	<u>4,062,783</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元)	9	<u>0.48</u>	<u>0.36</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4,683,287	4,062,783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572,176)</u>	<u>—</u>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淨虧損	<u>(572,176)</u>	<u>—</u>
將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713,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u>148,211</u>	<u>4,675</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u>148,211</u>	<u>(708,715)</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23,965)</u>	<u>(708,71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259,322</u></u>	<u><u>3,354,06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60,222	1,895,880
非控股權益	<u>1,299,100</u>	<u>1,458,188</u>
	<u><u>4,259,322</u></u>	<u><u>3,354,068</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170,812	14,652,228
使用權資產	2.2	5,286,78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590,622
投資物業		1,739,119	1,541,437
商譽		20,366,994	19,804,854
其他無形資產		6,064,849	4,954,66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24,744	44,2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787,316	2,233,80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2	587,507	222,673
遞延稅項資產		615,402	621,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903,974</u>	<u>1,218,42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6,647,501</u>	<u>47,884,4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730,996	21,527,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7,605,513	54,847,0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3,12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2	29,005,621	28,023,5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69,208	2,402,557
可收回稅項		53,686	57,895
已抵押存款		3,377,118	3,428,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817,581</u>	<u>16,633,301</u>
		141,359,723	127,044,0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093,841</u>	<u>1,316,021</u>
流動資產總額		<u>142,453,564</u>	<u>128,360,06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8,904,952	56,198,259
短期融資券		1,705,200	3,423,868
合約負債		1,292,026	1,711,938
租賃負債	2.2	601,77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42,850	4,057,1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6,688,892	37,362,593
應付稅項		534,001	603,263
		<u>114,669,700</u>	<u>103,357,02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341
		<u>114,669,700</u>	<u>103,358,369</u>
流動負債總額		<u>114,669,700</u>	<u>103,358,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783,864</u>	<u>25,001,6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431,365</u>	<u>72,886,11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09,073	3,301,928
應付債券		7,957,600	6,847,740
租賃負債	2.2	1,324,162	-
遞延稅項負債		1,531,162	881,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6,576	1,326,119
		<u>15,638,573</u>	<u>12,357,05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638,573</u>	<u>12,357,059</u>
資產淨值		<u>68,792,792</u>	<u>60,529,05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241,289	27,241,289
儲備		14,031,931	12,132,020
		<u>41,273,220</u>	<u>39,373,309</u>
非控股權益		<u>27,519,572</u>	<u>21,155,750</u>
總權益		<u>68,792,792</u>	<u>60,529,05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自2016年10月28日起生效。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品的製造、分銷及零售。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雖然作為比較資料被載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來自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第407(3)條作出的聲明。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將大多數租賃列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準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初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度可行權宜方法，僅在初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益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費)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之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可選擇租賃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若干(i)低價值資產(如辦公室設備)租賃；及(ii)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會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計入租賃負債。

大部分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獲應用，惟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之增量借款利率除外。就其他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有關金額按緊隨2019年1月1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涉及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本集團已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其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未來租賃付款貼現、應計租賃費用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選擇不就租賃期限於初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屆滿或屬低價值租賃的若干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及本集團合理確信其將行使延長選擇權不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介乎2.62%至5.00%。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自初次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4,572,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1,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2,713,750)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3,782
	<hr/>
總資產增加	1,870,853
	<hr/>
負債	
租賃負債及總負債增加	(1,942,197)
	<hr/>
保留盈利減少	(71,344)
	<hr/>

於2019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即期租賃負債及非即期租賃負債分別為港幣5,286,784,000元、港幣601,779,000元及港幣1,324,162,000元。

新會計政策概要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資產計入投資物業中。相應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後續按照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若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之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加及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賃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若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賃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樓宇三至五年。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樓宇租賃的一部分租賃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其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且倘未能即時取得替代品，會對經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閱的報告(用於作出戰略決定)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從不同業務類型角度考慮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製藥業務(製造分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藥品及保健品；
- (b) 藥品分銷業務(分銷分部)－向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等藥品製造商及配藥商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及其他藥品供應鏈增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c) 藥品零售業務(零售分部)－經營零售藥店；及
- (d) 其他業務營運(其他)－持有物業。

概無經營分部合併構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經營分部間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乃經參考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

本公司董事會乃基於計量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業績指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製造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789,938	83,094,210	2,945,616	93,197	101,922,961
分部間銷售	<u>1,576,862</u>	<u>1,854,691</u>	<u>-</u>	<u>-</u>	<u>3,431,553</u>
	<u>17,366,800</u>	<u>84,948,901</u>	<u>2,945,616</u>	<u>93,197</u>	<u>105,354,514</u>
抵銷：					
抵銷分部間銷售					<u>(3,431,553)</u>
分部收益					<u>101,922,961</u>
分部業績	4,280,221	4,129,288	55,998	53,612	8,519,119
其他收入					915,1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57,791
行政開支					(2,342,064)
其他開支					(492,809)
融資成本					(1,716,65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損益					<u>67,593</u>
除稅前溢利					<u>5,808,098</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製造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055,900	76,110,967	2,470,449	103,487	93,740,803
分部間銷售	<u>1,818,628</u>	<u>1,490,059</u>	<u>-</u>	<u>-</u>	<u>3,308,687</u>
	<u>16,874,528</u>	<u>77,601,026</u>	<u>2,470,449</u>	<u>103,487</u>	<u>97,049,490</u>
抵銷：					
抵銷分部間銷售					<u>(3,308,687)</u>
分部收益					<u>93,740,803</u>
分部業績	4,315,205	4,034,537	68,026	23,175	8,440,943
其他收入					652,2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096
行政開支					(2,140,030)
其他開支					(644,22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損益					69,973
融資成本					<u>(1,292,562)</u>
除稅前溢利					<u>5,110,462</u>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101,844,865	93,677,97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u>78,096</u>	<u>62,825</u>
	<u>101,922,961</u>	<u>93,740,803</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4,516	17,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9)	(16,80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68,301)	(133,719)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5,996	2,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57,684	74,0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63,961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0,148	14,5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6)	1,060,563	-
其他	(22,326)	2,332
	857,791	24,096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35,604	1,212,517
應付債券利息	204,801	81,484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借款利息	32,231	208
租賃負債利息	50,217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附註)	(6,198)	(1,647)
	1,716,655	1,292,562

附註：資本化利息源於特為取得合資格資產所借資金及基本借貸組合，並按4.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的年資本化利率計算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開支。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703	666,6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2,462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7,420	111,3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9,39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4,862	29,963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84,037,854	76,330,975
研發支出(計入其他開支)	498,968	390,566
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付款	3,436	316,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027	2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445)	214,704
股息收入	(2,888)	(1,867)
政府補助	(213,940)	(120,821)
利息收入	(326,102)	(151,250)

8.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期間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0,545	1,008,380
香港利得稅	—	1,1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26	5,178
	<u>1,095,571</u>	<u>1,014,663</u>
遞延稅項	29,240	33,016
	<u>1,124,811</u>	<u>1,047,679</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035,370</u>	<u>2,249,62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84,506,461</u>	<u>6,284,506,461</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所得股息：		
2018年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 (2018年：2017年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0.11元)	<u>816,986</u>	<u>691,29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816,986,000元(每股港幣0.13元)已於本公司2019年5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期間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總額為港幣816,986,0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777,555,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866,669,000元），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及在建物業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31,265,000元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61,103,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港幣48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淨額港幣16,802,000元）。

12. 其他流動／非流動金融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抵押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附註a)	321,617	385,2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附註b)	21,455,245	19,088,152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附註c)	439,885	74,467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附註d)	6,524,319	8,549,773
理財產品，按攤餘成本計(附註e)	852,062	148,613
總計	<u>29,593,128</u>	<u>28,246,222</u>
分析：		
流動資產	29,005,621	28,023,549
非流動資產	<u>587,507</u>	<u>222,673</u>
	<u>29,593,128</u>	<u>28,246,222</u>

附註a：該金額為本集團於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回報與獨立第三方於中國發行該等證券的表現掛鉤。該等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證券包括兩批次級證券，到期日為2019年11月及2020年9月。

附註b：本集團已將商業模式內持作收取現金流及出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資產。

附註c：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已建立非上市私人實體的投資。該等非上市實體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分銷及相關營運。彼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註d：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理財產品包括本集團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存入的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的結構性部分之影響並不重大，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e：按攤餘成本列賬的理財產品包括保本保息的理財產品。該等資產乃為按攤餘成本計量，因為彼等滿足兩個條件：(i)金融資產於商業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ii)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	2,808,864	2,559,563
貿易應收款項	56,000,403	44,797,057
減值撥備	<u>(720,615)</u>	<u>(436,084)</u>
	<u>55,279,788</u>	<u>44,360,973</u>
預付款項	3,434,572	3,425,706
其他應收款項	6,202,929	4,637,120
減值撥備	<u>(120,640)</u>	<u>(136,347)</u>
	<u>6,082,289</u>	<u>4,500,773</u>
	<u><u>67,605,513</u></u>	<u><u>54,847,015</u></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270天的信貸期，並可向選定客戶將信貸期延長至360天，而此須視乎選定客戶的貿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應收票據的期限介乎30至180天。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8,883,934	16,743,995
31至60天	8,189,421	6,757,515
61至90天	7,134,966	4,286,534
91至180天	12,492,982	10,084,492
181至365天	7,076,225	5,726,756
超過1年	1,502,260	761,681
	<u>55,279,788</u>	<u>44,360,973</u>

本集團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933,755	317,149
31至60天	384,933	393,062
61至90天	495,582	432,406
91至180天	994,594	1,416,946
	<u>2,808,864</u>	<u>2,559,563</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037,358	27,227,869
應付票據	12,617,605	12,281,222
應計薪金	1,325,778	1,600,012
應付利息	362,076	304,111
其他應付稅項	610,730	1,314,669
其他應付款項	12,974,237	12,377,884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977,168	1,092,492
	<u>58,904,952</u>	<u>56,198,259</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用期介乎30至120天。應付票據擁有介乎30至360天的期限。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港幣10,013,897,000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7,125,681,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947,224,000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08,919,000元)的應收票據及港幣3,145,413,000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193,308,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擔保。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9,158,457	16,405,519
31至60天	3,786,873	4,092,276
61至90天	2,271,465	1,971,968
超過90天	4,820,563	4,758,106
	<u>30,037,358</u>	<u>27,227,869</u>

本集團基於開立日期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0,631,130	9,581,425
31至60天	410,938	616,290
61至90天	497,372	852,340
超過90天	1,078,165	1,231,167
	<u>12,617,605</u>	<u>12,281,222</u>

15. 業務合併

(a) 收購江中集團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控股」)分別於2018年7月30日及2018年9月14日與江西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中集團」,現為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潤江中集團」)之屆時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以透過現金注資約人民幣3,099.4百萬元(相當於港幣3,636.5百萬)(「代價」)的方式認購江中集團的經增加註冊股本股份。於該代價中,約人民幣1,040.8百萬元(相當於約1,221.1百萬港元)將被視作向江中集團墊付的計息股東貸款,償還應向其聯營公司收取的任何未償還委託貸款的金額外,該金額應注入江中集團之儲備資本。於2019年2月22日,上述江中集團的股份認購完成及江中集團為華潤醫藥控股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江中集團為一家專營中藥的大型醫藥公司,及直接持有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藥業」)的股權。江中藥業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分銷OTC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透過江中集團間接持有江中藥業43.03%的股權。

收購江中集團產生的商譽為660,324,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江中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撥備金額計算,且公允價值仍待確定。

(b)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22.6百萬元(相當於約26.3百萬港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他三家醫藥產品製造及銷售公司。收購該等公司產生的商譽為270,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該三家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撥備金額計算,且公允價值估計仍待確定。

本集團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作為其擴大於製藥行業市場份額的戰略的一部分。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16,886,000元(相當於1,289,903,000港元)出售深圳市三九醫院有限公司(「深圳三九」)之100%股權予Shenzhen Xinshen Hospital Management Co., Ltd.,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為1,060,5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況

2019年以來，國際環境錯綜複雜，世界主要經濟體增速均放緩，外部衝擊下的中國經濟韌性凸顯，上半年GDP同比增長6.3%，延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作為中國經濟發展的主旋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動高品質發展，並強化創新驅動，加快產業升級，促進消費潛力與市場活力的釋放。

醫藥健康產業作為國民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之一，在產業結構、民生保障、市場規範等方面的改革不斷深化，多項產業規劃陸續出台，突出大健康發展理念，促進醫藥行業發展。醫保控費更加注重科學化和精細化，隨著帶量採購的實施，各項相關政策的出台都旨在優化用藥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三醫聯動」為特徵的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正加速行業競爭格局的重構，醫藥板塊內部分化加劇將會成為行業「新常態」。

供給端，國內藥品審評審批制度加快與國際接軌，一方面通過一致性評價等政策提升藥品質量，仿製藥企業往高效率、低成本、規模化方向發展，國產仿製藥替代原研藥的趨勢凸顯；另一方面通過藥品審評審批改革深化加快藥品上市進度，創新鼓勵政策高效落地，新藥上市速度與數量大幅提升，製藥企業加快創新藥佈局。流通端，「兩票制」全面落地之後，醫藥流通市場整合加速，受益於產品、渠道和資金優勢，全國性醫藥流通企業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增強。在市場終端，醫聯體、醫共體建設不斷向縱深推進，臨床路徑規範化、分級診療等政策的實施力度加大，藥品銷售終端下沉趨勢加快；「互聯網+醫療健康」政策推

動醫藥電子商務迅速發展，處方外流在多地探索實施；醫藥分開大幅提高了零售藥店的數量、市場集中度及連鎖化率。支付端，作為藥品與服務的「戰略購買者」，國家醫保局對行業的影響力日趨顯現，組織實施藥品帶量採購、醫保目錄調整，廣泛開展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試點，並推進全國統一的醫保信息化和標準化建設，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及行業良性發展；由於調整藥品結構等政策陸續實施，重大疾病治療用藥迎來利好，輔助用藥監管力度將持續加大。

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在政策導向、消費能力提升、疾病譜變化、技術進步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正在進入消費升級與產業升級的新發展週期。受宏觀經濟結構調整、醫改進入深水區等疊加因素影響，醫藥行業面臨政策多變、競爭加劇等挑戰。但就長期而言，穩步增長的醫療需求，技術、產品與服務的不斷升級依然是行業中長期發展的重要保證。我們深信，本集團作為中國綜合實力領先的大型醫藥企業，將憑藉多元化的業務分佈和產品組合、質量優勢、創新能力、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及規範的經營運作，在醫藥產業新時代裡發揮更大價值。

集團業績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應對政策變動和市場挑戰，推動「十三五」戰略落地實施，持續穩步推進外延發展，完善產業佈局，創新研發體系，改善業務和產品結構，優化運營管控水平，實現經營業績的穩健增長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港幣101,923.0百萬元，較2018年上半年的總

收益港幣93,740.8百萬元增加8.7%（按照人民幣口徑，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總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15.7%）。2019年上半年製藥、醫藥分銷、藥品零售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佔比分別為15.5%、81.5%以及2.9%。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毛利港幣17,433.6百萬元，較2018年上半年的毛利港幣16,881.4百萬元增加3.3%（以人民幣口徑增加9.9%）；整體毛利率為17.1%，與2018年上半年的毛利率18.0%相比下降0.9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報告期內分銷業務的收入增長快於製藥業務。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035.4百萬元，較2018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249.6百萬元顯著增長34.9%（以人民幣口徑增加43.6%）。於2019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48元（2018年上半年為港幣0.36元）。

1. 製藥業務

本集團的製藥業務進一步聚焦核心領域與核心產品，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創新研發體系，推進產業轉型升級，打造產品質量和成本優勢，同時創新營銷模式，強化品牌影響力和渠道掌控力，不斷鞏固與提升市場份額。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製藥業務實現分部收益港幣17,366.8百萬元，較2018年上半年增長2.9%（以人民幣口徑增加9.5%）。

按產品類別劃分，2019年上半年化學藥品錄得收益港幣8,46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3%（以人民幣口徑增加12.0%），主要受益於慢病與專科用藥的收益增加；中藥錄得收益港幣7,486.7百萬元，同比基本持平（以人民幣口徑增長6.3%），主要由於感冒、腸胃、骨科及心腦血管等多個品類的中藥OTC產品與中藥配方顆粒的收益增加，以及受益於併購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藥業」）帶來的影響；生物藥業務實現收益港幣105.8百萬元，受營銷體系優化影響較上年同期增長19.7%（以人民幣口徑增長27.3%）；營養保健品錄得收益港幣328.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7.0%（以人民幣口徑增長13.8%）。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製藥業務毛利率為63.6%，與2018年上半年相比略下降0.1個百分點，基本保持穩定。

在完成江中藥業的收購後，本集團在自我診療業務(包括OTC產品和營養保健品業務)的市場領導者地位進一步強化。在自我診療領域，本集團旗下的「三九」、「東阿阿膠」、「江中」、「天和」等品牌為市場廣泛認可，通過優質品牌集群的建立，以及在產品、營銷和渠道終端的協同，本集團在自我診療領域業務的行業領先優勢進一步凸顯。2018年在中國OTC市場銷售排名前十的單品中有四個為本集團製藥業務的產品。

本集團視研發創新為長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報告期間內，研發總支出為港幣658.3百萬元。本集團以國家政策、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和市場需求為導向，通過仿創結合提升核心競爭力，專注於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抗腫瘤、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免疫系統、抗感染、血液、泌尿生殖系統等研發領域。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兩個獲國家認證的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兩個獲國家認證的企業技術中心，以及15個獲省市級認證的研究中心，並設有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研發人員超過700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在研項目約200個，其中包括創新藥在研項目45個，主要涉及心血管系統、代謝及內分泌、呼吸系統、腫瘤及免疫、精神神經系統、抗感染、血液、泌尿生殖系統等研發領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得專利授權38項，新申請專利47項，獲得各級政府獎項及課題資金支持21項。報告期間內，注射用鹽酸伊立替康(納米)膠束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許可，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生產註冊申請，鋁碳酸鎂咀嚼片、對乙醯氨基酚口服溶液兩個產品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生產批件，進一步豐富了製藥業務的產品線。本集團通過技術許可、服務外包及共建聯合實驗室等多種靈活方式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自國內外引進多個具有臨床價值和市場價值的在研品種，主要涉及眼科、心血管、抗腫瘤、新陳代謝和胃腸道等治療領域，其中包括五個1類化學創新藥及一個生物類似藥。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通過多個途徑協同推進仿製藥品質與療效一致性評價工作。截至報告期末，重點開展的一致性評價專項項目超過40個(其中超過20個項目為289目錄外品種)。於報告期內，八個項目已開展了生物等效性臨床試驗，九個品種已完成生物等效性臨床試驗，其中巔沙坦膠囊、米非司酮片(0.2g)、米索前列醇片、蒙脫石散等品種已完成申報，注射用呱拉西林舒巴坦鈉、注射用牛肺表面活性劑申報參比製劑。2019年1月，米非司酮片(10mg和25mg)通過一致性評價並獲得國家參比製劑資質；2019年4月，二甲雙胍緩釋片通過一致性評價。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共五個產品通過了一致性評價。

2. 醫藥分銷業務

本集團在醫藥分銷業務方面積極應對政策變化，推動轉型創新，多方位拓展上游資源，並加快全國網絡佈局建設，強化終端覆蓋力，培育潛力業務，優化物流體系。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實現分部收益港幣84,948.9百萬元，較2018年上半年增長9.5%（以人民幣口徑增加16.5%）。

近年來，本集團分銷業務順應市場結構調整趨勢，加快對醫療終端的拓展，加強地市級平台搭建、網絡下沉和基層市場滲透，促進優勢區域多業態發展，提升終端市場份額；業務結構不斷優化，向醫療機構直銷收益佔分銷業務收益的比例持續增加至約78%。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醫藥分銷網路已覆蓋至全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客戶中包括二、三級醫院6,862家，基層醫療機構53,640家，以及零售藥房35,888家。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毛利率為7.0%，較2018年上半年毛利率水準微降0.4個百分點。

本集團持續加強對一體化、專業化、規模化、標準化的現代物流體系建設，打造核心競爭優勢，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分銷業務擁有物流中心達185個。

本集團積極拓展商業上游資源，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器械、進口、中藥飲品業務的佔比不斷提高。本集團推進業務國際化發展，加強進口業務發展，報告期間內，進口業務規模同比增長超過30%（人民幣口徑），加快對優質進口腫瘤藥、創新藥的產品引進。本集團加強口岸建設，獲得吉利德等多種產品的進口總經銷權，新增勃林格公司、羅氏製藥等產品的患者援助項目(Patient Assistance Program) (PAP)服務；並加強集採業務，報告期內，戰略合作業務採購額超過百億港元，同比增長超過40%（人民幣口徑）。

本集團加快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的專業化發展，報告期間內器械業務規模同比增長超過50%（人民幣口徑），在超過10個省份建立獨立醫療器械公司，在山東、廣東和江蘇等省份開展SPD業務(Supply Processing Distribution),新引進泰爾茂(Terumo)、邁迪頂峰(Med-Zenith)等五家企業開展統采分銷業務。本集團積極優化電商平台，加快潤藥商城佈局，截至報告期末，潤藥商城已在14個省上線，上半年交易近百億港元，累計活躍客戶數兩萬餘家；探索潤藥雲方模式，連接醫療機構與社會藥店或基層醫療，實現處方信息的有序安全流轉及雙向導流。本集團推廣落實多種創新商業模式，進一步提高對下游客戶的增值服務能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向超過300家醫院提供醫院物流智能一體化(HLI)服務，並累計實施數十個區域藥品智能化管理(NHLI)項目。

3. 醫藥零售業務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醫藥零售業務錄得收益港幣2,945.6百萬元，同比增長19.2%（以人民幣口徑增加26.9%）。零售業務毛利率為12.7%，較2018年上半年下降3.6個百分點，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因為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高值藥品直送業務(DTP)的快速增長。

本集團憑藉醫藥分銷資源的既有優勢，通過批零一體化的協同效益加快零售業務發展。本集團高度注重零售業務的發展品質，在全國佈局的同時聚焦優勢區域，同時積極佈局專業藥房，並通過創新服務提升業務價值，本集團的單店平均銷售額具有行業領先優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42家零售藥房。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品牌建設、零售門店佈局；已完成集采系統平台搭建，並完成與浙江貝達、君實生物等廠家對接；積極開展DTP、慢病管理等創新業務模式，拓展電商業務、中醫醫療及跨境購業務，與微信、京東等開展業務合作。報告期間末，DTP藥房已達150家，覆蓋中國76個城市。

穩健推進外延發展，帶動長期增長

本集團具有強大的併購整合能力以及豐富的經驗，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穩步實施外延併購，拓展業務領域佈局，並借助先進管理理念及經營模式對收購實體進行資源整合，助力業務持續增長。

2018年，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控股**」）分別與江西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為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潤江中集團**」）之原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認購華潤江中集團之股份。2019年1月，增資補充協議生效，華潤江中集團增加其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華潤醫藥控股以現金注資約人民幣3,099.4百萬元。2019年2月，收購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已完成，華潤江中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控股因此間接持有江中藥業超過30%權益，觸發向江中藥業的股東（華潤江中集團除外）作出全面要約收購的責任。2019年4月，本集團完成了對江中藥業的要約收購。收購完成後，華潤醫藥控股間接持有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43.03%股權。江中藥業為中國領先的OTC產品生產企業，在胃腸、口咽品類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份額，可在品牌、產品、生產、研發、銷售渠道等多個方面與本集團製藥業務實現協同價值，有利於進一步強化與提升本集團在中藥自我診療業務、中藥材開發等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在醫藥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施多個優質地市級併購項目，進一步優化分銷網絡佈局的深度和質量。2019年6月和7月，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以每股人民幣11.26元的價格分別認購和增持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特集團**」）之股份，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60.6百萬元（相當於港幣約637.3百萬元），此次交易完成後，華潤醫藥商業合共持有英特集團增發後總股本的20%。英特集團作為浙江區域龍頭商業企業以及國內A股上市公司，具備良好的業務基礎及合作平台，雙方的合作將實現優勢互補及強強聯合，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銷售流通管道、深化業務佈局，特別是提升本集團在華東區域的綜合競爭力。

2019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通過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滿貫集團**」）25%的股權。滿貫集團是一家提供多種中成藥、保健、個人護理、皮膚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供應商，主要覆蓋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市場，其2018年銷售規模在香港的中成藥分銷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8.1%。滿貫集團於2019年7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資料。此次交易有助於進一步豐富與優化本集團的零售產品組合，實現與零售業務的協同效益，強化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分銷與零售業務的競爭優勢。

旗下多家A股上市公司獲納富時羅素全球指數

2019年6月24日，華潤醫藥旗下A股上市公司包括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獲納入富時羅素（FTSE Russell）全球指數。

富時指數為全球領先的股票指數，主要作為業績表現基準，也可用作衍生工具和其它指數掛鈎產品的基礎，被北美、歐洲和亞洲投資者廣泛採用。此次本公司旗下三家A股上市公司同時獲納入該指數，反映了國際資本市場對其經營品質、發展前景、以及股票流動性的關注和認可。

前景與未來戰略

中國醫藥行業已進入加速變革期，市場發展空間巨大，整合趨勢持續，行業集中度不斷提升。作為行業領先的一體化佈局的大型醫藥集團，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行業政策為引領，把握中國醫藥健康產業的發展變革機遇，持續推動六大發展戰略穩步實施，積極佈局產業鏈的核心領域和核心環節，以併購整合與研發創新為引擎，優化資源配置，推動業務調整和產業升級，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成為中國醫藥健康產業的引領者。

1. 聚焦核心領域，強化品牌優勢，豐富產品組合，推進製藥業務轉型升級

本集團將順應政策變化及市場結構調整趨勢，積極應對帶量採購、醫保控費、一致性評價等政策影響，持續聚焦戰略重點產品和核心治療領域，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強化內部挖潛，並持續提升產品質量，鞏固製藥業務現有的品牌、生產以及營銷資源優勢；持續關注疾病譜變化，拓展心腦血管、抗腫瘤、中樞神經、呼吸系統等領域；豐富慢病、專科、輸液業務的產品組合；把握國家支持中醫藥行業的發展機遇，挖掘中醫經典名方，推動中醫藥全產業鏈佈局，整合江中藥業的中醫藥優勢資源，加快大健康業務的發展；加速推進一致性評價工作，通過改進工藝、優化產能佈局等措施提升製造能力和產品質量，推動製藥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2. 強化優勢區域，優化業務結構，打造智慧型醫藥供應鏈服務商

「兩票制」全面落地後，分級診療、醫藥分開、帶量採購等政策推進落實，本集團在持續推動全國佈局的基礎上，繼續縱深地市業務，加速對基層醫療終端和零售終端的拓展覆蓋，做深做透優勢區域。同時，優作品種和業務結構，強化運營效率和質量，促進醫療器械分銷、進口業務、零售業務的發展。優化物流佈局，提升物流運營管控效率，加速發展第三方物流業務。繼續推廣醫院物流智能一體化、DTP、潤藥商城、潤藥雲方等創新業務模式，鞏固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市場領先地位，積極推動中國醫藥流通行業的集中度提升。

3. 持續優化創新研發體系，打造生物藥創新技術平台，加速優質產品獲得

本集團將抓住國家醫藥創新發展的良好機遇，持續創新研發體系，優化激勵機制，加大研發投入，積極引進專業人才，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加快向自主創新戰略轉型。聚焦化藥新藥、中藥經典名方、生物藥等優質在研項目，積極拓展產品獲取管道，持續豐富抗腫瘤、自身免疫、心血管、中樞神經、呼吸等領域的研發管線。同時，借助本集團成熟的產業鏈佈局和商業能力，建設單抗、重組蛋白等生物藥創新技術平台，加快生物藥板塊的發展。

4. 通過多種方式加快外延式發展，鞏固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醫藥行業整合的機遇期，尤其關注外企剝離在華仿製藥業務以及醫藥器械分銷集中度提升的機會，通過戰略併購加快對優質資源的獲取，實現外延式增長；同時，利用醫藥產業基金在生物藥、創新藥等領域實現前瞻性佈局，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製藥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戰略性投資心血管、抗腫瘤、生物藥等高增長治療領域，重點關注獨家品種或技術門檻較高、具備競爭力品種的企業標的；醫藥分銷與零售業務方面，將重點關注具有區域優勢的分銷企業，以及優質醫藥零售企業。

5. 拓展國際合作，獲取優質資源和先進技術，提升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國際合作平台的拓展與建設，並基於國內現有業務和競爭優勢，通過產品進口、分銷代理、生產委託、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開發等多種方式，與跨國製藥企業及醫療器械公司、國外醫藥流通企業、國外醫藥研發機構開展國際合作，引進優質產品、先進技術和管理理念，構建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共同拓展中國醫藥市場，進一步助力產品組合和業務模式的優化升級；同時，深入開展對國際醫藥市場的分析研究，實現海外業務佈局的突破。

6. 推進業務協同和資源整合，優化資源配置和運營效率

本集團將進一步釋放一體化業務佈局的協同效應，拓展業務協同範圍，創新協同模式，推動製藥、醫藥分銷、藥品零售業務之間，以及各業務子板塊之間在市場准入、終端拓展、產品引進等方面的協同，打造自我診療板塊的品牌集群效應；並與華潤集團內部金融、能源板塊探索新的協同機會，形成市場合力。同時，通過完善資訊化建設、強化公司治理及內控管理體系，促進現有存量資源和新增資源的整合，不斷提升整體管控水準和運營效率，並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述情況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間，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傅育寧先生及王春城先生擔任。於2019年3月21日之後，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均由王春城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現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全體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特定年期，而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由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至少約每三年輪選一次，故有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同一水平。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月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予各股東之截至2019年月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發中期業績及2019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9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春城先生、李向明先生、邱華偉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